

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0年4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考慮就條例草案採用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所訂的"公用地方"的定義。
- (2) 檢討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，確保特定字詞／短語／用語的使用與其他相關條例一致(例如在附表1第7、8、9及10段就處所的用途使用"principally"而非"predominantly"一字)。
- (3) 檢討"綜合用途建築物"的定義，明文納入對"住宅建築物"、"工業建築物"及"商業建築物"的定義的相互參照提述。
- (4) 檢討在建築物的用途方面對"住宅"及"商業"等的描述，確保與佔用許可證及其他有關的建築物條例中的描述一致。
- (5) 說明哪些類別的建築物不包括在條例草案附表1的涵蓋範圍。
- (6) 說明條例草案中"擁有人"的定義(一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所載者)，是否包括業主立案法團。
- (7) 考慮在第8條中就在設計階段延遲作出聲明施加每日罰款，以加強阻嚇作用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0年5月4日